

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2月20日以电话、邮件或书面的方式发出，本次会议于2021年2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共计8人，实际出席董事8人。会议的召开、参与表决董事人数、会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会议就公司有关重大事项进行认真审议，作出如下决议：

二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《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；关联董事袁清茂、李武军、刘安民、高在文、王春雨回避表决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—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（2018 年修订）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聘请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以 2020 年 9 月 30 日为审计基准日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行了加期审计，并出具了《山西平榆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》（中天运[2021]审字第 90086 号），《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》（中天运[2021]阅字第 90011 号）。公司拟将上述补充更新后的财务报告作为向监管

部门提交的申报材料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年2月25日